2017年度财政支出“福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审核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2017年度财政支出“福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工作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是依据《福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文件精神，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如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旨在打造“文化强市”。该项目预算资金1200万，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批复到位628.36万元，2017年实际累计支出571.58万元（其中：第十届海峡两岸合唱节101.9万元、“三合一”会议工作经费207.53万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交流培训经费11.85万元、创作音乐剧《茉莉》剧本大纲劳务费8万元、“林则徐家风展”巡展25.95万元、公共文化服务校园行2.33万元、福州合唱音乐节活动经费16万元、第十三届音乐舞蹈节活动经费5万元、新福州人歌手大赛活动经费13.9万元、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5万元、市级非遗项目保护活动经费7.47万元、首届自然与文化遗产日活动经费12万元、福州市图书馆馆长聘任补贴经费7万元、“水仙花”颁奖晚会经费10万元、参加“梅花奖”评选经费70万元、闽剧抢救性记录和保存15万元、创排闽剧《银筝断》剧目42.65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本项目满分100分，最终得分88.10分，评价等级系良好。

1.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6个，完成目标数量5个，目标完成率（完成目标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83.33%，其中：1、“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值2017年不低于95%，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47.63%，尚未完成目标，主要系去年款项下达时间较迟，项目尚在开展中，款项未支付；2、“产出-数量目标-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补助扶持17个及以上，实际已完成17个，完成目标；3、“产出-数量目标-扶持地方剧目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扶持地方剧目数量2个及以上，实际已完成2个，完成目标；4、“产出-数量目标-开展重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期初设置绩效目标场次2次及以上，实际已完成2场次，完成目标；5、“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参加省级及以上戏曲展演（比赛）的地方剧目数量”期初设置绩效目标2017年不少于2个，实际已完成2个，完成目标；6、“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境外（省外）文化交流城市”期初设置绩效目标2017年不少于2个，实际已完成3个，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数）99.61%。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分配不够及时。该项目资金审批需各基层单位提交申请计划，由市文广局审核、汇总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再向市财政申请下达指标，相对周期较长。因此，会出现个别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下达的情况。

2、改进措施

要求各基层单位提前做好年度工作筹划，待新一年预算批复后，及时将年度预算安排上报市政府审批，做好资金及时拨付，尽早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指标满分18分，评价得13.32分

（1）时效情况（共6分，得5分）

①目标完成率（共6分，得5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得分分析：目标实际完成数量5个，期初目标编制数量6个，得分5/6\*6=5分。

（2）支出情况（共12分，得8.32分）

①预算执行率（共6分，得2.8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得分分析：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分6分,B<100%时得分6×B。预算执行率=571.58/1200%=47.63%，6×47.63%=2.86，本项得分2.86分。

②资金使用率（共6分，得5.4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资金使用率=571.58/628.36%=90.96%，6\*90.96%=5.46，本项得分5.46分。

2、过程管理指标满分46分，评价得37.83分

（1）绩效管理（共32分，得23.83分）

①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其中：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得分分析：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本项得分6分。

②目标编制数量（共3分，得1.8分）

评分标准：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得分分析：期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6个，6×0.3=1.8，本项得分1.8分。

③目标个性化程度（共5分，得2.5分）

评分标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得分分析：期初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个性指标5个，5×0.5=2.5，本项得分2.5分。

④目标全面程度（共5分，得1.5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得分分析：期初编制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3种目标,本项得分1.5分。

⑤目标完成质量（共6分，得5.03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得分分析：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83.78%，目标完成质量D=6×83.78%=5.03,本项得分5.03分。

⑥预算执行监控情况（共7分，得7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本项得分5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得2分。

1. 项目管理（共14分，得14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得分分析：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共2分，得2分）

评分标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得分分析：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⑤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共3分，得3分）

评分标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得分分析：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检查未披露项目存在问题，得3分。

⑥业务部门自查情况（共3分，得3分）

评分标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

得分分析：业务部门对项目每季度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得3分。

3、产出与效益指标满分36分，评价得36分

（1）产出数量（共6分，得6分）

①专项资金补助扶持项目数量（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补助扶持17个及以上（期初绩效目标值：17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补助扶持（例如：第十届海峡两岸合唱节、“林则徐家风展”巡展、公共文化服务校园行、创排闽剧《银筝断》剧目等）17个及以上，得6分。

（2）产出数量（共6分，得6分）

①扶持地方剧目数量（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扶持地方剧目数量2个及以上（期初绩效目标值：2个）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扶持地方剧目数量2个（创排闽剧《银筝断》剧目、创作音乐剧《茉莉》剧本大纲劳务费），得6分。

（3）产出数量

①开展重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场次2场及以上（期初绩效目标值：2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对外文化交流场次2次（第十届海峡两岸合唱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交流培训经费），得6分。

（4）可持续效益（共6分，得6分）

①项目获奖情况（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奖励1项时得满分，没有奖励不得分。

得分分析：福州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一级演员吴则文同志凭借闽剧《兰花赋》中“严子轩”一角，成功荣膺在广州举办的2017年第28届中国戏剧节“梅花奖”，得6分。

（5）可持续效益（共6分，得6分）

①参加省级及以上戏曲展演（比赛）的地方剧目数量（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地方剧目数量2个及以上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闽剧演员吴则文获全国戏剧表演艺术领域最高奖——“梅花奖”；7部作品获福建省第八届“百花文艺奖”；10部作品获第二届福建省曲艺“丹桂奖”；3人获福建省第九届青年演员比赛金奖；6人获第十三届福建省“水仙花奖”；3部作品、4人获第四届福建舞蹈“百合花奖”；原创闽剧《黄勉斋》入选文化部戏曲剧本孵化计划，为我省唯一入选项目；闽剧《银筝断》入选文化部2016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名家传戏——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入围文化部专项扶持。地方剧目数量2个以上，得6分。

（6）可持续效益（共6分，得6分）

①境外（省外）文化交流城市（共6分，得6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3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交流城市2个及以上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得分分析：深化榕台文化交流，举办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等活动；赴台开展“两马同春闹元宵”，首次在马祖举办林则徐生平史绩展；成功举办第十届海峡两岸合唱节，两支队伍同获金奖；精心组织第五届海青节联欢会主要活动——两岸青年“携手•同心”联欢晚会，配套开展“中华传统文化体验”等活动，打造了两岸青年共同参与的联欢盛会；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组团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2017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展，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推介丝路电影节；同马来西亚、新加坡、意大利等地电影机构初步建立联络机制。赴法国等海丝沿线国家举办“丝路远帆——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图片展”。交流城市2个以上，得6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满分100分，最终得分88.10分，评价等级系良好。